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人调整为38人，授予数量由370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调整为366.7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

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21日